

(股票代碼 8096)

CoAsia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廿 六 日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8
附錄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六：「10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1
附錄七：公司章程.....	34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附錄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0
附錄十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3樓(維多麗亞酒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一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 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592,693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592,693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敬請鑒核。

2. 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0,730,9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8,386,09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838,610)
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10,219,4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7,058,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4,232,437)
股東紅利—股票紅利	(58,077,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749,02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6,879,554 元
員工紅利—股票	5,627,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260,000 元

二、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一、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8,077,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07,74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 5,627,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1. 預計發行總額(股)：2,000,000(股)

2.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3. 員工之資格條件：

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2,000,000 股，佔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1.72%，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8,132 仟元(以 102 年 3 月 2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1.70 元擬制估算)。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計對 102 年~105 年費用可能影響數分別為 1,185 仟元、4,131 仟元、1,998 仟元及 818 仟元。

預計對 102 年~105 年 EPS 影響數分別為 0.01 元、0.036 元、0.017 元及 0.007 元(以 10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154,958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擬訂「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四、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01年，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國際貿易表現明顯趨緩。整體歐元區陷入次貸風暴以來的第二次衰退，美國高失業率與房地產需求改善緩慢拖累復甦進程，新興國家(如金砖四國)經濟成長速度亦不若以往迅速。受到國外需求冷卻之影響，海關進出口貿易表現疲軟，加上國內投資與消費謹慎致使全年經濟成長率僅較上年度成長1.26%。不過自第4季以降，在國際景氣緩步回穩及基期因素影響下，多項指標如淨輸出、民間投資、工業生產及服務業等已逐漸反應轉佳跡象。主計處及國內外預測機構則多預估民國102年可維持小幅成長。

今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通訊產品繼續不斷推陳出新，我國半導體領導業者為因應相關商機而大舉投資之高階晶片產能將陸續開出；大尺寸智慧電視、觸控螢幕等新興應用帶動面板、零組件相關供應鏈及電信業者為跨足雲端、無線通訊與數位頻道業務，加碼資本支出等可望讓相關產業廠商有機會大幅成長。

近來國際財經氛圍在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支出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之重要因素。另外一有利因子為在美國、中國、日本與世界一些重要先進國家大都於去年或今年先後完成政治布局，少了政治面的干擾，有利推升經濟學畫的延續。展望未來，在全球持續寬鬆貨幣的支撐下，外部經濟復甦的腳步雖緩慢但應可延續，輔以國內加速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建設計畫實施對整體景氣而言可望審慎樂觀。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主要代理銷售之產品係由三星電子(Samsung)公司所生產之CIS、MCP、TFT LCD/AMOLCD及CPU等產品，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收。

101年受主要客戶(宏達電)之智慧型手機全球市佔率下降，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及101年7月初台灣三星公司通知收回本公司銷售予宏達電MEMORY產品代理業務，使下半年本公司對宏達電出貨減少致營收大幅下降；雖然本公司已調整開發大中華區客戶為銷售版圖取代了台灣台商為主的接單模式，但其效益尚未能於101年下半年取代宏達電事件之衝擊。102年本公司業務將捨棄追求營收量的增加，致力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客製化商品來創造利潤的模式並提升為質的變化；財務方面則不再為滿足營收快速成長而承擔高額的利息支出與高比率的負債比，財務負擔可望將隨著財務結構逐步改善與營業效益提升而有效的降低。

總結前述，本公司101年表現於營業收入淨額為248億，較100年的302億衰退17.88%，整體毛利額也由13.13億減少到8.82億，衰退32.83%；本公司101年稅後純益為2.18億，每股稅後盈餘為1.88元。

101年度達成之損益表如下：（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24,822,675	
營業成本		23,940,491	
營業毛利		882,184	
營業費用		409,055	
營業淨利		473,129	
稅前利益		278,516	
稅後純益		218,386	
每股稅後盈餘（元）		1.88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100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2.27	60.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561.39	1,607.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63.36	149.37
	速動比率 (%)		233.88	8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1	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74	18.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0.73	73.32
		稅前純益	23.98	43.48
	純益率 (%)		0.88	1.29
稅後每股盈餘		1.88	3.72	

負責人：李熙俊



總經理：侯靖圻



主辦會計：陳涓華



附錄二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 亨 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09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9,705 仟元，民國 101 年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68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亞細亞國際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2,576	5	\$ 101,43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6,5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1,435,961	45	2,992,971	4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5,170	1	2,141	-
1178	其他應收款		1,677	-	126,92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9,733	1	39,888	1
120X	存貨	四(三)	855,087	27	2,426,692	38
1260	預付款項	五	35,237	1	23,859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十七)及六	31,442	1	41,7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6,883</u>	<u>81</u>	<u>5,762,173</u>	<u>91</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7,85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	-	1,51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409,607	13	411,815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27,457</u>	<u>13</u>	<u>413,332</u>	<u>6</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2,744	2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3	99,026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908	-	11,854	-
1561	辦公設備		3,973	-	4,091	-
1631	租賃改良		2,723	-	2,550	-
1681	其他設備		18,809	1	17,78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0,183	6	188,048	3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98)	(1)	(32,22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5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9,539</u>	<u>5</u>	<u>155,823</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45	1	14,750	1
1830	遞延費用		5,088	-	6,2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11,959	-	11,9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792</u>	<u>1</u>	<u>32,88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204,671</u>	<u>100</u>	<u>\$ 6,364,208</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344,312	11	\$	1,944,515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50,000	2		-	-	
2120	應付票據			29	-		21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八)		20,079	1		82,96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6,679	1		33,77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6,622	-		73,95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及五		71,115	2		131,43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八)		41,517	1		5,932	-	
2260	預收款項			278	-		6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45,680	4		1,584,135	2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31	-		9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1,942	22		3,857,739	6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707	-		1,716	-	
2XXX	負債總計			713,649	22		3,859,455	6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十二)(十六)		1,161,550	36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1,595	23		736,431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2		60,466	1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及九		160,059	5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21	1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119	12		462,18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40)	(1)	(20,82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二)(十五)(十六)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91,022	78		2,504,753	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4,671	100	\$	6,364,2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攀亞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八)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744,769	100	\$	30,201,45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906	-		1,4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822,675</u>	<u>100</u>		<u>30,202,863</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23,908,343)	(96)	(28,889,111)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48)	-	(3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940,491</u>)	<u>(96)</u>	(<u>28,889,416</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882,184	4		1,313,447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	-	(5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0	-		55	-
營業毛利淨額			<u>882,184</u>	<u>4</u>		<u>1,313,452</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四) (十六)(二十) 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3,266)	(1)	(316,13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989)	(1)	(172,1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00)	-	(17,0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055</u>)	<u>(2)</u>	(<u>505,37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73,129</u>	<u>2</u>		<u>808,0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317	-		2,0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		421	-
7480 什項收入			3,189	-		39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36</u>	<u>-</u>		<u>2,86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135,006)	(1)	(195,81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33,029)	-	(40,3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五)	(936)	-		-	-
7560 兌換損失		(28,384)	-	(85,714)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	(9,87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四)	(410)	-		-	-
7880 什項支出		(2,23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0,249</u>)	<u>(1)</u>	(<u>331,79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516	1		479,151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60,130)	-	(89,783)	-
9600 本期淨利		\$	<u>218,386</u>	<u>1</u>	\$	<u>389,368</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u>2.40</u>	\$	<u>1.88</u>	\$	<u>4.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本期淨利		\$	<u>2.38</u>	\$	<u>1.86</u>	\$	<u>4.2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李亞亞 經理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753	\$ 349,036	\$ 84,185	\$ 370,054	(\$ 34,846)	\$ 112,503	\$ 1,599,131
現金增資	100,000	380,000	-	-	-	-	4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190	-	-	-	-	13,190
註銷庫藏股	(63,980)	(21,730)	-	-	-	85,71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2,908	-	-	-	23,444	76,352
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7,558	-	-	-	3,349	10,907
員工股票股利	3,684	15,935	-	-	-	-	19,61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37	(36,9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4,846	(34,846)	-	-	-
現金股利	-	-	-	(97,839)	-	(97,839)	-
股票股利	127,616	-	-	(127,616)	-	-	-
100 年度淨利	-	-	-	389,368	-	-	389,368
累積調整變動數	-	-	-	-	14,025	-	14,02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121,122	\$ 462,184	(\$ 20,821)	\$ 2,504,753	\$ 2,504,753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121,122	\$ 462,184	(\$ 20,821)	\$ 2,504,753	\$ 2,504,753
員工股票股利	2,169	5,164	-	-	-	-	7,33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37	(38,93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4,025)	14,025	-	-	-
現金股利	-	-	-	(229,231)	-	(229,231)	-
股票股利	57,308	-	-	(57,308)	-	-	-
101 年度淨利	-	-	-	218,386	-	-	218,386
累積調整變動數	-	-	-	-	(10,219)	-	(10,21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160,059	\$ 369,119	(\$ 31,040)	\$ 2,491,022	\$ 2,491,022

註 1：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 \$3,000 及員工紅利 \$34,65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 \$3,000 及員工紅利 \$36,66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掌亞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8,386	\$		389,36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0			1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637)			1,013
折舊費用			6,971			6,017
攤銷費用			2,203			1,52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287			70,858
處分投資損失			93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029			40,38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48	(40)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4,964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			13,190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7,333			19,61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68)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1,556,899	(471,8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1)	(2,043)
其他應收款			125,250			30,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5			35,692
存貨			1,564,318	(1,230,827)
預付款項	(11,378)			15,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	(24,637)
其他流動資產			389	(1,2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0)			-
應付票據			8	(63)
應付帳款	(62,881)	(16,0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5)	(19,875)
應付所得稅	(67,329)	(15,044)
應付費用	(60,322)	(29,492)
其他應付款項			35,338			2,559
預收款項			215	(485)
其他流動負債			4,810			3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4,930	(1,147,502)

(續次頁)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7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4	-
採權益法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42,905)	-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865	-
購置固定資產	(10,753)	(10,7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	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5	(11,981)
遞延費用增加	(1,072)	(2,1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776	(12,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98)	(37,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00,203)	521,248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438,455)	167,115
發放現金股利	(229,231)	(97,839)
現金增資	-	480,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繳款數	-	47,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7,889)	1,117,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1,143	(66,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33	168,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76	\$ 101,4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963	\$ 190,9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392	\$ 129,464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000	\$ 8,2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支付現金數	\$ 10,753	\$ 10,7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 -	\$ 85,7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 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6,71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3,616 仟元，民國 101 年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6,7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4,119	9	\$ 121,52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流動			-	-	6,5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1,769,862	45	3,214,740	4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0,683	2	37,33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3,291	1	140,354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5,677	1	39,481	1
120X	存貨	四(三)		1,044,247	27	2,559,454	39
1260	預付款項	五		58,231	1	34,40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十九)及六		161,638	4	162,3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87,748</u>	<u>90</u>	<u>6,316,200</u>	<u>96</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四)					
	融資產 - 非流動			17,85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五)					
	流動			51	-	1,57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3,616	2	68,83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1,517</u>	<u>2</u>	<u>70,402</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3	99,026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859	1	14,823	-
1561	辦公設備			6,620	-	5,394	-
1631	租賃改良			5,995	-	3,719	-
1681	其他設備			37,892	1	43,37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8,136	6	219,085	3
15X9	減：累計折舊		(56,487)	(2)	(54,889)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940)	-	(1,94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5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7,663</u>	<u>4</u>	<u>162,256</u>	<u>2</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82,632	2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467	1	21,298	1
1830	遞延費用			48,685	1	6,33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1,959	-	11,9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4,111</u>	<u>2</u>	<u>39,54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3,903,671</u>	<u>100</u>	<u>\$ 6,588,404</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772,684	20	\$	2,083,299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50,000	1		-	-
2120	應付票據			29	-		21	-
2140	應付帳款	四(二十)		29,381	1		118,751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96,797	5		41,6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3,886	-		71,08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六)及五		81,300	2		140,003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二十)及五		93,477	2		7,848	-
2260	預收款項			284	-		4,32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145,680	4		1,591,775	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95	-		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9,213</u>	<u>35</u>		<u>4,059,747</u>	<u>6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		15,338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707	-		1,716	-
2XXX	負債總計			<u>1,380,920</u>	<u>35</u>		<u>4,076,801</u>	<u>6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十四)(十八)		1,161,550	30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741,595	19		736,431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2		60,466	1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及九		160,059	4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21	1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119	9		462,18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40)	(1)	(20,82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十七)(十八)		-	-		-	-
3610	少數股權			31,729	1		6,85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22,751</u>	<u>65</u>		<u>2,511,603</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903,671</u>	<u>100</u>	\$	<u>6,588,40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二十)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038,542	100	\$ 32,026,34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886	-	8,5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128,428</u>	<u>100</u>	<u>32,034,862</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27,066,534)	(96)	(30,584,457)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48)	-	(3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098,682)</u>	<u>(96)</u>	<u>(30,584,762)</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1,029,746</u>	<u>4</u>	<u>1,450,100</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六) (十八) (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88,845)	(1)	(393,96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186)	(1)	(252,8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00)	-	(28,0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5,831)</u>	<u>(2)</u>	<u>(674,863)</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53,915</u>	<u>2</u>	<u>775,23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6	-	5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1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7,99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	421	-
7480 什項收入		4,122	-	6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778</u>	<u>-</u>	<u>9,77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140,887)	(1)	(207,43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6,776)	-	(13,9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4)	-	(5,56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五)	(936)	-	-	-
7560 兌換損失		(28,291)	-	(86,465)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七)	-	-	(11,81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四)	(410)	-	-	-
7880 什項支出		(6,407)	-	(4,5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4,271)</u>	<u>(1)</u>	<u>(329,77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4,422	1	455,246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60,158)	-	(104,96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14,264</u>	<u>1</u>	<u>\$ 350,282</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8,386	1	\$ 389,368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22)	-	(39,086)	-
		<u>\$ 214,264</u>	<u>1</u>	<u>\$ 350,282</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u>\$ 2.40</u>	<u>\$ 1.88</u>	<u>\$ 4.47</u>	<u>\$ 3.52</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u>\$ 2.38</u>	<u>\$ 1.86</u>	<u>\$ 4.43</u>	<u>\$ 3.4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聖亞國際科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累	庫	少	合
	普通	庫	積	公	餘	未	積	換	數	計
	股	藏	積	積	分	分	換	換	股	計
	本	交	公	公	配	配	算	算	權	計
	本	交	積	積	盈	盈	整	整	總	總
	額	項	項	項	餘	餘	數	數	計	計
	額	目	目	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934,753	\$ 349,036	\$ 84,185	\$ -	\$ 370,054	(\$ 112,503)	(\$ 34,846)	\$ 45,936	\$ 1,645,067	
現金增資	100,000	380,000	-	-	-	-	-	-	4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190	-	-	-	-	-	-	13,190	
註銷庫藏股	(63,980)	(21,730)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2,908	-	-	-	85,710	-	-	76,352	
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7,558	-	-	-	23,444	-	-	10,907	
員工股票紅利	3,684	15,935	-	-	-	3,349	-	-	19,61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37	-	(36,9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46	(34,846)	-	-	-	-	
現金股利	-	-	-	-	(97,839)	-	-	-	(97,839)	
股票股利	127,616	-	-	-	(127,616)	-	-	-	-	
100年度合併總員益	-	-	-	-	389,368	-	-	(39,086)	350,2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025	-	14,02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121,122	\$ 34,846	\$ 462,184	\$ -	(\$ 20,821)	\$ 6,850	\$ 2,511,603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8,452	\$ 121,122	\$ 462,184	\$ -	(\$ 20,821)	\$ 6,850	\$ 2,511,603	
員工股票股利	2,169	5,164	-	-	-	-	-	-	7,33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37	-	(38,9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25)	14,025	-	-	-	-	
現金股利	-	-	-	-	(229,231)	-	-	-	(229,231)	
股票股利	57,308	-	-	-	(57,308)	-	-	-	-	
101年度合併總員益	-	-	-	-	218,386	-	(10,219)	(4,122)	214,26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10,21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29,001	29,0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160,059	\$ 20,821	\$ 369,119	\$ -	(\$ 31,040)	\$ 31,729	\$ 2,522,751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4,659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6,662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峻圻



會計主管：陳湧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4,264	\$ 350,28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0	1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0)	(421)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13,605	(7,994)
折舊費用	11,351	14,893
各項攤提	9,528	2,862
處分投資損失	936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359	69,2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76	13,9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94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02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4,964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	13,190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7,333	19,61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564	5,56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284
應收票據	-	49
應收帳款淨額	1,429,882	(100,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37)	76,952
其他應收款	117,063	22,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88	54,710
存貨	1,477,848	(1,253,847)
預付款項	(23,826)	18,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	(10,393)
其他流動資產	(3,155)	(1,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0)	-
應付票據	8	(431)
應付帳款	(89,370)	(46,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98	(86,194)
應付所得稅	(67,194)	(18,606)
應付費用	(58,703)	(35,269)
其他應付款項	85,382	3,184
預收款項	(4,037)	2,8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172)
其他流動負債	4,875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0,516	(823,108)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7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4			-	
購置固定資產	(17,516)	(13,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3			6,2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9)	(9,202)		
遞延費用增加	(46,676)	(2,139)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64			4,995	
無形資產增加	(90,3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477)	(13,5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10,615)			101,517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461,433)			160,741	
發放現金股利	(229,231)	(97,839)		
現金增資		-			480,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繳款數		-			47,3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29,0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2,278)			691,719	
匯率影響數	(9,167)			18,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2,594	(126,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25			248,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119	\$	121,5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7,925	\$	204,3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392	\$	130,401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763	\$	11,0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支付現金數	\$	17,516	\$	13,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	-	\$	85,7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附錄四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法律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配合法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配合法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酌修文字項次三改為四，項次四改為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一、配合法律修正本作業程序，新增第五版。</p>

附錄五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u>，本準則所稱之淨值，</u> <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一、因法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故配合法律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因法律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畫，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畫，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故配合法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p>	<p>一、法律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配合法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配合法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酌修文字項次三改為四，項次四改為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一、配合法律修正本作業程序，新增第五版。</p>

附錄六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有價認購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限制型股票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低於發行日收盤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第四條 發行總數及股份種類：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以普通股發行。

第五條 認購價格：

以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認股價格。

第六條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T ” 或” V+ ” 之條件，且未有違反本公司保密合約、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其他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第七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1. 於前條所得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表決權。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第八條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六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各別期限屆滿日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第九條 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1. 自願離職：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自願辦理離職，且離職生效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讓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2. 留職停薪：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若計算出離職，且離職生效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職停薪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3. 退休：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4. 一般死亡：依本辦法認購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六條所得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買回(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已授予之限制型股票認股權利，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其股份處分權，仍應受董事長核決之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並核決其既得期限仍自該員工受獲配時起算、或於繼承開始時即告屆滿。經核可繼承者，即由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等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而取得前開股份，惟其股份處分權，仍應受董事長核定之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
6. 資遣：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六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被資遣生效日起，依其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於第六條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可行使認股權利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認股權利之存續期間為限。
7. 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利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於第六條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可行使認股權利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認股權利之存續期間為限。

第十條 稅捐：

因執行認股權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1. 員工經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2.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購員工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先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十九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附錄八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九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到期未還款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展期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附錄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報表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劃，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稽核作業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附錄十一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熙俊	9,742,894	8.39%
董事	吳亨根	244,380	0.21%
董事	侯靖圻	111,725	0.1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	0.0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098,999	8.70%
監察人	朴聖鎬	936,359	0.81%
監察人	龔汝沁	0	0.00%
監察人	申亨湜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36,359	0.8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035,358	9.51%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02年06月26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2年04月28日起至102年06月26日止)。

附錄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260,000 元
員工紅利-現金	16,879,554 元
員工紅利-股票	5,627,000 元

註：上述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10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十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